

# 輔英科技大學

## 健康事業管理系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教師代表 選舉細則

101年9月1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通過

102年9月11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 一、依據輔英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要第二條之規定，選任本系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教師代表。
- 二、教師代表之產生，由本系所屬專任教師中職級為講師以上者為候選人，採全體教師無記名公開投票形式為之，得票數最高者當選為教師代表，得票數次高者為候補教師代表。
- 四、教師代表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五、本選舉細則要經系務會議通過，系主任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